

山东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通知

山农大党组通字〔2020〕36号

关于做好2020级新生

党员档案审核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为切实做好新生党员档案审核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生党员档案审核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新生党员的档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二）档案审查内容

1. 审查发展党员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属异地培养发展；发展单位是否具有接收预备党员资格；培养期、发展时间、转正时间、入党人年龄是否符合党章规定等。

2. 审查档案材料是否真实。认真核查材料的时间、内容、字迹、志愿书编号等，查验有关证件是否与材料相符，有无涂改及造假现象。

3. 审查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党员档案材料一般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簿、入党自传、政审报告、函调材料、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登记表、预备党员考察表、转正申请、成绩单等，以及认为有必要归档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不全的档案，应及时与原单位取得联系，予以补充或作出说明。

根据往年审核经验，学生党员档案审核出现较多的问题有：①材料不全（尤其是入党自传、综合政审报告和函调材料），请严格对照上述清单进行审核。②相关材料缺组织盖章。③发展程序逻辑出错，尤其要注意入党程序各环节时间点。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才能确定其为党员发展对象，进而接收为预备党员；2014年6月之前入党的，入党志愿书中支部大会接收其为预备党员时必须年满18周岁；2014年6月之后入党的，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必须年满18周岁，入党志愿书中支部大会接收其为预备党员时必须年满19周岁。

如果党员档案中出现不满年龄要求发展入党、异地发展入党、离开原单位前三个月内发展入党、档案材料涂改等问题，需要第一时间向组织部汇报并联系原单位作出说明。新生党员档案审查不合格的，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报告，经组织部研究可不予承认其党员资格，并将报告一并放入个人档案，同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有严重违纪现象的，学院党委应及时书面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

二、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由县（市、区）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开出，山东省内新生组织关系介绍信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转接，一般应转入录取学院党委

某党支部（具体名称格式为：中国共产党山东农业大学**学院**支部委员会）；山东省外新生组织关系介绍信采用纸质和网上转接相结合的方式，本人持抬头为“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的纸质介绍信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泰山大街337号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二楼政务服务大厅)E区71号**办理，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40，下午1:20—5:00**(节假日除外)，将组织关系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转至中国共产党山东农业大学**学院**支部委员会。

（二）对党员档案符合规定要求的，学院党委应及时将新生党员编入相应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学校组织部、学院党委将组织关系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层层转至相应党支部，党支部管理员登录“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省外生源的党员基本信息**，梳理支部全体党员信息，确保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同时组织新生党员填写《“旗帜”系统党员信息采集表》（学生）。对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档案材料缺失、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学院要及时督促补充相关材料，待符合要求后再予以转接。

三、工作要求

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新生党员档案材料审核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党委组织员具体负责，辅导员和党支部书记做好配合，确保新生党员档案材料的审核、接收、登记、保管及党员组织关系网上接收、信息完善等各项工作有序准确开展，每位党员都要及时纳入组织管理。同时对入学前已经提出入党申请或被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新生情况进行认真的调查了解，并在“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信息转接或录入工作。

请各学院党委于10月9日前将新生党员档案审查情况统计表、审查结果报告、“旗帜”系统党员信息采集表（学生）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1号楼306室），统计表和采集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zzb@sdau.edu.cn），组织部将根据档案审查情况统一办理组织关系网上转接手续。

联系人：谢芝馨

联系电话：66016

附件：

1. 新生党员档案审查情况统计表
2. “旗帜”系统党员信息采集表（学生）

党委组织部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1

新生党员档案材料审查情况统计表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副书记签名：

审查人签名：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入党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积极分子时间	身份 (正式/预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		
							入党 志愿书	入党 申请书	思想 汇报	党校 结业证	推荐入 党积极 分子登 记表	入党积 极分子 考察表	入党 自传	函调 材料	政审 报告	党员发 展对象 集中培 训登记 表	预备党 员考察 表	成绩单	转正 申请	其他 材料			
1																							
2																							
3																							
4																							
5																							

附件 2

旗帜系统党员信息采集表（学生）



扫描页面左上方二维码，关注“山农先锋”微信公众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现隶属组织 (具体到党支部)			
个人身份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家庭电话				
何时党组织关系转入我校		从何地党组织关系转入我校			是否已关注“山农先锋”微信公众号				
入党日期	年 月 日	转正日期	年 月 日	转正情况					
加入中共组织类别		工作岗位				志愿书编号			
已获最高学历		已获最高学位				联系电话			

注：以下栏目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填写：1. 【隶属组织】：具体到党支部；2. 【个人身份】填写：学生；3. 【家庭住址】需具体到门牌号，住宅电话若无固定电话需填写家庭联系人电话；4. 【何时、何地党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如果为留校/留院读研，则填写留校/留院；5. 【转正情况】：按期转正或延期转正；6. 【加入组织类别】未满 28 周岁入党的，填写“团员推优”；28 周岁之后入党的，填写“新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7. 【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研究生一年级学生。